

##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經國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簡則

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編審委員會通過  
民國 93 年 9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94 年 3 月 23 日 93 學年第 2 學期度編審委員會通過  
民國 94 年 10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97 年 12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校為提高學術研究風氣，出版學報，特組織「經國學報編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、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為進修部主任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各系(科)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研究所所長，執行秘書由教學服務組組長擔任之。
- 第 三 條 本會開會時，主任委員為召集人，本校總務長及會計主任得列席。本會執掌如左：
- 一、審議學報出版計劃。
  - 二、決議有關學報文稿審查事宜。
  - 三、決議學報編輯及出版事宜。
  - 四、其他有關事宜。
- 第 四 條 本會決議結果由執行秘書統籌辦理。
- 第 五 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委員須依文章隨到隨審的原則，隨時提供審稿委員名單，並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六 條 本簡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